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0.42 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退市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搜特，证券代码：002503）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搜特转债"暂停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搜特，证券代码：002503）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搜特转债"暂停转股。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3 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情形，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4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1.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1.11 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1.10 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1.1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1.16 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本所可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5 月 22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3.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四次（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42 元/股，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退市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 号"文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18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搜特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3 年 5 月 22 日振幅达 23.11%，当日收盘跌幅 19.99%，换手率 267.56%。

2、搜特转债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为 18.002 元，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 26.250 元（转股价值），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31.42%。近期"搜特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42 元/股，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退市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唯亭街道九章路 68 号中锐具美大厦 17 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4,449,7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71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2,792,7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55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57,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5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4,068,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1%；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4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9%；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4,068,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1%；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4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9%；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4,068,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1%；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4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9%；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4,068,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1%；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4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9%；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049,4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3%；反对 30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25,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90%；反对 30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068,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1%；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4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9%；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068,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1%；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4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9%；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068,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1%；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4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9%；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068,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1%；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4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9%；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068,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1%；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4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9%；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44,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9%；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192,823,779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4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9%；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068,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1%；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4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9%；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068,2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1%；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44,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59%；反对 28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4,049,4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3%；反对 30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25,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90%；反对 30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2%；弃权 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3-1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 216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审议公司《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00	审议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
11.00	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 216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 216 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杜晓敏、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审议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4.00	审议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5.00	审议公司《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6.00	审议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审议公司《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00	审议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1.00	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涤飞持有公司股份 3,314,8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全部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股东唐涤飞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25,855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8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525,8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股东唐涤飞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唐涤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4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集中竞价交易